

#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汕政数通〔2020〕10号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对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开展 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0〕113号，附件1）有关工作部署，市政府批示由我局牵头各部门做好落实。为确保我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请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开展自查整改，具体要求如下。

### 一、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自查整改工作

（一）全面自查。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规范化、动态化管理。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请市各行政审批部门对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汕头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汕府办〔2017〕26号，附件2）中清单为底稿，对本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所有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摸清底数。本次自查整改范围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其他类别等 7 类事项在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二）动态调整。市各行政审批部门对梳理出的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深入研究论证，逐项提出动态调整意见，并按以下分类要求填报《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附件 3）。一是变更要素。各部门对照附件 2 中清单，经研究应继续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其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各要素调整至与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素完全一致后填入《清单》，并在“自查整改意见”中填写“变更要素”，在“调整理由”中说明具体情况；二是取消事项。对于没有法定依据或者法定依据已经废止的事项，或者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等方式进行管理的事项，按附件 2 中清单既有信息填入本《清单》即可，并在“自查整改意见”中填写“取消”，在“调整理由”中说明理由。三是新增事项。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经本单位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论证，确需新设的，新增入《清单》，并在“自查整改意见”中填写“新增”，在“调整理由”中填写相关依据。

各部门可以结合我局今年 4 月份组织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清理工作情况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清单》填写完成后，应经本单位法制部门审核并报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将《清单》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电子版以及部门自查整改工作联系表（附件4）于8月14日前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如无相关事项清单，也请书面函复。

（三）更新公布。请市各行政审批部门在8月20日前，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完成本部门《清单》中事项的动态更新。其中，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涉及本部门的中介服务事项要及时调整更新，中介服务事项信息要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材料中体现。

（四）动态管理。市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常态化动态管理机制。下来，对于新增、取消或变更要素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在调整后3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更新，并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将对各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 **二、区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自查整改工作**

各区县可参照省、市做法，组织对本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进行自查整改，于9月20日前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动态调整更新，并将本地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 附件: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 2.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汕头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 3.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4.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自查整改工作联系表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8月3日

(联系人: 王琳 联系电话: 88179855 18938010375

政府在线邮箱: wanglin2@@shantou.gd)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